

(新聞稿)

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 專業服務應走的方向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支持《財政預算案》撥款落實小學「一校一社工」，作為保護及照顧兒童情緒與精神健康的第一步。長遠而言，期待有關當局終能「全面覆蓋」保護，提供專業社工服務，適切地照顧在學兒童及青少年之情緒和精神健康的需要，因此呼籲須設定有效的駐學校社工服務模式、小學駐校社工的專業要求和待遇；及全面優化駐校社工服務的方案。

(1) 有效的駐學校社工服務模式

社協對有效的駐校社工服務模式提出四項關注，包括不可或缺的專業督導、以社會服務機構承擔運作以提供專業及具獨立性的社工服務、反對以投標方式推行服務以增強服務穩定性、建立常設跨專業合作平台以提供全面適切的服務。

(2) 駐小學社工的專業要求及待遇

為確保服務的專業性和穩定性，對駐小學社工的專業要求及待遇，提出三項建議，包括須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按社署薪酬基準和認許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予駐校社工合理薪酬待遇、在機構及資深社工提供恆常專業督導下，提供以兒童為本及社工專業本位的專業服務。

(3) 全面優化駐學校社工服務

長遠而言，必須全面優化駐校社工服務，為此本會又提出五項建議，包括一校雙社工、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訂立社工比例 60:1、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訂立發展策略以提供針對性的服務、為學前教育設駐校社工以及早預訪和介入、建立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及政策以持續關注相關的服務和支援配套。

希望政府能廣納意見，作出適當、有效、及時的跟進與落實改善措施。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撰文
2018 年 2 月 27 日

查詢

梁佩瑤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

黃慧蘭博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

電話：2528 1802

電郵：hkswa@hkswa.org.hk

團結 發展 專業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附件一：內容詳述

(1) 有效的駐學校社工服務模式

(a) 專業督導不可或缺

學校社工除了肩負預防及照顧學童之情緒及精神健康外，還要及早識別及處理高危個案，包括：自殺、虐兒、家暴和濫藥問題等。故極需要資深社工的恆常督導、專業諮詢及支援。社協強烈要求設立專業督導制度和人手編制，應參考社署過往中學駐校社工 1:8 的比例推行，即每 8 名前線學校社工須由一名資深社工督導，方為合宜。

(b) 社會服務機構承擔運作

駐校社工模式始於中學，經社署統籌、由社會服務團體營運，已近四十年，其經驗和成果是非常值得參照。因此，社協建議小學駐校社工職位必須由社會服務機構提供，以確保學校社工的獨立性，社工角色應專注於個案及專業性活動，不應承擔校內其他不相關職務；堅守服務的專業性、持續性，服務機構為駐校社工提供專業督導、培訓及其他資源作支援。

(c) 反對以投標方式推行服務

須確保小學駐校社工職位有一定的持續及穩定性，以保障銜接學童成長及持續評估，因此反對時限性的競投方法進行。

(d) 建立常設跨專業合作平台

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機構須與相關專業，如老師、心理學家、家長、衛生署兒童評估中心、醫院兒科 / 精神科及家庭醫生等，建立常設而無縫的跨專業合作平台，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支援。

(2) 駐小學社工的專業要求及待遇

(a) 須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及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b) 按社署薪酬基準和認許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予駐校社工合理薪酬待遇。

(c) 在機構及資深社工提供恆常專業督導下，提供以兒童為本及社工專業本位的專業服務。

(3) 全面優化駐學校社工服務

(a) 一校雙社工

須訂定駐校社工與學生的合理比例，社協建議「全校的 20% 學生」與學校社工人手比例為 80:1，建議達至一校雙社工制。

(b)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訂立社工比例

特別關注「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需要，建議與駐校社工比例為 60:1。

(c)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訂立發展策略

建議普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出現率及特別關注精神虐待及忽略等，收集保護兒童相關數據，以策劃針對性的服務。

(d) 為學前教育設駐校社工

盡快落實執行幼兒學校/ 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為幼兒及家長提供預防和及早介入服務，也為學校及老師提供支援。

(e) 建立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及政策

持續關注長遠、且全面保護及照顧在學兒童及青少年之情緒和精神健康的政策、所需的服務和支援配套，覆蓋學前、中小學、職訓及大專範圍。